

台灣內科醫學會 函

地址：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
號25樓之13
承辦人：黃宇彤
電話：(02)2375-8068#12
Email：huang@tsim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醫賢字字第115061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610800_Attach1.pdf、11506108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相關資料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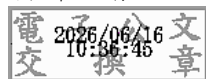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號令修正發布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辦理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二）。
- 二、前揭辦法業自115年4月28日起施行，其中與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期間：專科醫師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1個月至6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更新。
 - （二）專科醫師證書延期更新申請規定：因故未能符合更新條件者，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1個月至6個月內，檢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更新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為維護醫師會員權益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留意前揭規定，並依限辦理專科醫師證書更新或延期更新申請。

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